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althy Way Group Limited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8)

延長最後完成日期及 修訂收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餘下45%股權之付款條款

茲提述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除本公告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協議,完成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最後完成日期」)落實。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該協議所載先決條件,故此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賣方與買方(統稱「訂約方」)就該協議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將最後完成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根據補充協議,訂約方亦同意按以下方式更改為數人民幣170,000,000元之代價餘款的付款條款:

- (i) 於人民幣100,000,000元中,其中人民幣93,000,000元、人民幣3,5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元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以現金支付予恒豐投資、甲方及乙方;及
- (ii) 為數人民幣70,000,000元的餘款,其中人民幣64,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須於完成後180個營業日內分別以現金支付予恒豐投資、甲方及乙方。

除上述延長最後完成日期及修訂付款條款外,該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並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偉浩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盧偉浩先生、陳淑君女士及謝偉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得江先生、葉志威先生及甘偉民先生。